**附件3**

**考场须知**

 一、考生须携带身份证，在笔试当天8:00至8:50期间进行签到和复审。进入考场后按照屏幕上方考场座次图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座位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

二、考生自备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等相关文具，考生填写答题卷时，按要求使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书写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关闭各种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（含电子手表），并将所有电子设备放置指定位置。

　　四、考生在座位上除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得携带其它物品，带入考场的其它物品应按指定位置存放。

 五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考生可在考试开始30分钟后交卷，如需提前交卷，请将试题、答题卷反扣在桌面上，举手示意，按监考人员要求退离考场。

　　六、考生领到试题和答题卷后，应清点试题和答题卷是否齐全，检查有无缺损、错印等情况，若发现试题和答题卷有误或字迹模糊，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，但不得涉及试题内容。

　　七、姓名、准考证号及身份证号应写在规定位置，答题字迹要清楚，不得做其他任何标记。同时，在草稿纸上方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。

 八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题、答题卷反扣在桌面上，按监考人员要求有序离开考场。不在考场附近逗留。不得将试题、答题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期间考生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。

十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若有作弊行为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。